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

作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阅读了由公司转交的《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源的利用率，符合公司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以下空白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签名页)



王克



刘国武



孙德林

2020年1月20日